

新乡市凤泉区自然资源局开展凤泉区 2026 年度
补充耕地项目

招 标 文 件

已审核
同意发布
赵昆

项目编号：新凤财招标采购-2026-8

采 购 人：新乡市凤泉区自然资源局

代理机构：河南天正建设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06 月

新乡市凤泉区自然资源局开展凤泉区 2026 年度 补充耕地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新凤财招标采购-2026-8

采 购 人：新乡市凤泉区自然资源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天正建设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06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二、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五、开标

六、评标步骤和要求

七、签订合同

八、处罚、询问和质疑

九、保密和披露

十、免责条款

十一、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第四部分：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第六部分：评标程序和评标办法

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新乡市凤泉区自然资源局开展凤泉区 2026 年度补充耕地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新乡市凤泉区自然资源局开展凤泉区 2026 年度补充耕地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7 月 06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新风财招标采购-2026-8
- 2、项目名称：新乡市凤泉区自然资源局开展凤泉区 2026 年度补充耕地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3000000.00 元，最高限价：30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新风财招标采购-2026-8-1	新乡市凤泉区自然资源局开展凤泉区 2026 年度补充耕地项目	3000000	3000000

5、采购需求：

- (1) 凤泉区 2026 年度补充耕地（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 (2) 服务质量：合格，符合国家相关规范标准及满足采购人需求。

6、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条件：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政策目标，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使用绿色包装，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投标人须同时具有测绘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和土地规划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

(2) 项目负责人要求：项目负责人具有测绘类或土地整治类或相关专业高级以上（含高级）职称。

(3) 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4)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年06月16日00时00分至2026年06月23日23时59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方式：投标供应商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凭 CA 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xxzf 格式)及资料。

4、售价：0元/份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07月06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1开标室。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07月06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1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同时发布。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供应商请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服务指南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招标文件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

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供应商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2、监督部门：

新乡市凤泉区财政局（投诉受理单位）：0373-3918272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异议受理单位）

名称：新乡市凤泉区自然资源局

地址：新乡市凤泉区市场北街 122 号

联系人：赵昊

联系方式：1359868568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天正建设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乡市振中街中段

联系人：张亚静

联系方式：15516582543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亚静

联系方式：15516582543

河南天正建设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6月15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新乡市凤泉区自然资源局开展凤泉区 2026 年度补充耕地项目
2	采购人	名称：新乡市凤泉区自然资源局 地址：新乡市凤泉区市场北街 122 号 联系人：赵昊 联系方式：13598685688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天正建设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乡市振中街中段 联系人：张亚静 联系方式：15516582543
4	采购需求	详见招标公告
5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财政性资金，已落实
6	采购预算 (最高投标限价)	采购预算：300 万元 注：供应商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7	是否允许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投标保证金	免收
9	标段划分	1 个标段
10	现场勘察	无
11	投标书有效期	90 天（日历日）从开标之日起计算,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采购人如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变更公告方式向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并发布在本次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体上，投标人应实时关注并及时下载。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

		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13	合同履行期限 (交货及完工期或服务期限)、地点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及完工期或服务期限): 详见招标公告 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4	投标文件的编制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xxtf 格式), 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投标人必须使用企业 CA 密钥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如分标段投标, 每个标段均需制作投标文件。
15	签字或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投标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人的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
16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 CA 密钥完成解密)。 开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备注: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及时解密的, 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17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及有关经济技术类专家 4 人, 共 5 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由招标人在监督单位监督下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8	履约保证金	免收
19	中标结果公告期限	1个工作日
20	有关信用记录查询问题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文件,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供应商“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相关信息, 并将查询的网页内容以截图或者拍照作为证据留存。如发现供应商被列入以上不良信用记录, 其投标将被拒绝。
21	代理服务费	根据与采购人签订的《委托代理协议》协定, 代理服务费38500.00元, 由中

		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
2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40%，成果提交后支付合同金额的40%，入库备案后支付合同金额的20%。
23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p>政府采购相关政策：</p> <p>A、为了促进中小企业、不发达贫困地区企业发展，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型（微型）企业投标报价=小型（微型）企业报价×（1-20%）。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p> <p>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p> <p>其他未列明行业划分标准：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B、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C、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D、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24	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	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号）要求，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
25	异常低价	<p>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规定：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p> <p>①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p>

		<p>值 50%的, 即投标(响应)报价 \l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p> <p>②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 即投标(响应)报价 \l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p> <p>③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 即投标(响应)报价 \l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p> <p>④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 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p> <p>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 提高上述第①项至第③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 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p> <p>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 属于前述第①项至第④项情形的, 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 属于第③项情形, 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 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p> <p>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 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 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 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p>
26	注意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投标人无需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 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 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的《不见面开标手册》。 2.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 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 联系电话: 0512-58188538。 3. 本项目采购文件及招标公告中的项目编号和交易中心电子系统产生的项目编号(分包编号)均为有效编号, 在评审时应均予认可。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本次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叙述采购项目政府采购项目。

1.1 本次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2. 定义：

2.1 “采购代理机构”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招标货物” 指本招标文件中第五部分所述所有货物及相关服务。

2.4 “投标人” 指符合本文件规定并接受的投标人。

2.5 “服务” 指本次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应承担的与提供服务有关的辅助服务，比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配合措施、维修响应及合同中规定投标人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2.6 “中标人” 指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被最终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7 “法定代表人” 指法人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上）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如为个体经营者参加投标的，指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注明的经营经营者。

3. 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条例，还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4.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5. 现场勘察

不组织。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交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和资料，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投标人请仔细检查所收到的招标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有表述不明确或缺（错、重）字等问题。

7.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澄清。

7.2 采购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提疑和答疑。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采购人予以

澄清，应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通过“会员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提出。

7.3 采购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在网上解答招标文件的疑问，并形成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将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向所有投标人公示，但不指明来源。

7.4 在投标截止期 15 日前任何时候，采购人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对招标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澄清、修改、变更，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变更等内容在相关媒体发布前须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备案，招标文件的修改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发布。该文件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7.5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变更公告”栏或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会员登录”入口进入电子交易系统随时查看有关该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公告等内容。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下载，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答疑、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其风险概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6 如果澄清、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7 招标文件的约束力：投标人一旦获取了本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对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均无异议。

(三) 投标文件

8.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8.1 投标人提交的全部及任何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采购的所有来往函电等，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8.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必须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译文为准，必要时采购人可以要求提供附有公证书的翻译文件。

8.3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8.4 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5 本招标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9.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9.1 投标文件分为四部分：资格标文件、商务标文件、技术标文件、其他部分。资格标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能证明符合本项目资格条件的文件；商务标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中标后有履行合

同的文件；技术标文件是能够证明投标人提供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及完成本次采购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其他部分是指投标人自行提供的认为必要的资料文件。

10. 本次招标，投标人应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格式中有关规定提交资格标文件、商务标文件、技术标文件。

11. 投标人技术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编制。为方便评审，投标文件中的各项表格必须按照招标文件内容要求制作。

12. 投标保证金：免收。

1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包含所投全部服务价款、培训、税金、验收以及其他有关的交付使用前所必需的所有费用，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一旦中标，合同签订后合同价格将不得变动。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合同履行期限内可能产生的物价变化、政策调整、市场经营风险等多种因素，慎重报价。报价应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投标人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该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该购买货物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并且报价价格应该被视为已经扣除所有同业折扣以及现金折扣。

14. 本项目最低投标价等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5.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5.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15.2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是投标人自身的责任。

15.3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七部分的要求提交相关附件表格，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5.4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大会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5.5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性能逐项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该投标将可能被拒绝。

15.6 投标人的服务承诺书应按不低于招标文件中的服务要求标准做出响应。

15.7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采购人保留对中标候选人所有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进行核实（包括进行

实地考察)的权利。

16.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6.1 本项目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除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修改投标文件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17.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

17.1 投标文件制作要求见前附表。

17.2 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18. 投标人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投标人应本着诚信精神。

19. 本次项目无须递交纸质投标文件。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投标文件的要求

20.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21.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1 网上投标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未按要求加密和CA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采购人不予受理。

21.2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0512-58188538。

22.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将拒绝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22.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未成功上传投标文件的;

注: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上传、解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少于三家(不含三家)的,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有权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23.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2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23.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

(五) 开标

24. 开标

24.1 代理采购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大会，采购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24.2 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进行文件导入，导入所有投标文件。

24.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进行唱标，唱标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其它详细内容。

24.4 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六) 评标步骤和要求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委托授权代表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5.2 采购人应对进行资格审查的采购人代表出具明确的《授权函》。

25.3 资格审查后，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5.4 采购人对资格审查结果负责。

25.5 资格审查结果以及其他资格审查资料，应由审查人员签字。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26.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授权代表和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技术、经济专家若干名组成，人数为五人（或以上）单数。评标工作将在依法产生的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负责审议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确定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6.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26.2.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6.2.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6.2.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6.2.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6.2.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6.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26.3.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6.3.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

会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26.3.3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但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复核后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26.3.4 对评标情况、评标过程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26.3.5 编写评标报告。

26.3.6 评标委员会要在采购项目招标失败时，出具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要协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答复质疑或处理投诉事项；

26.3.7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处理质疑事项，并依据评标委员会出具的意见进行答复。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或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相关情况报财政部门备案。

27. 评标委员会对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27.1 符合性审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投标文件内容是否齐全，格式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

以上符合性审查中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文件即为无效文件。

27.2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负偏离）或保留。

27.3 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投标人所投标的范围、服务质量和交货期限（或服务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出现下述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视为重大负偏离或非实质上响应，包括但不限于：

27.3.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企业电子签章或个人电子签章的；

27.3.2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27.3.3 投标服务质量、服务期限等不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

27.3.4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的；

27.3.5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标段规定的。

27.3.6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B、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C、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D、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E、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F、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G、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H、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27.3.7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项目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7.3.8 投标人所提交的报价明细表中某项产品单价出现两个报价或总价出现两个报价的;

27.3.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7.3.10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7.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7.5 审查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

27.5.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7.5.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7.6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28. 投标文件的澄清

28.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

28.2 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28.3 如评标委员会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在规定时间内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8.4 并非每个投标人都将被要求做出澄清和答复。

29. 对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9.1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具体评审原则、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评标程序和评标办法”。

29.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评标原则、方法进行，投标人可对擅自改变本招标文件中所公布的规则、评标原则、方法的行为进行质疑或投诉。

30. 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办法之要求确定 1-3 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应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确定中标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结果将在中标人确定后，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进行公告。

31. 评标过程保密

3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应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31.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32.1 对招标文件作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3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2.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被邀请的潜在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七）签订合同

34. 中标通知

34.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签发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向中标人发放。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

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4.2 中标（成交）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质疑（澄清）均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35. 履约保证金（如有）

35.1 中标人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5.2 若本项目规定不允许转包或分包的，但中标人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以后，将中标项目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的，将终止合同并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35.3 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将在合同货物安装调试完成或服务完成，并经采购人出具验收合格的验收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36. 签订合同

36.1 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 中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承诺中标(成交)通知书发放后的次日, 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规定, 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 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36.2 中标人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中标合同的，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投标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6.3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36.4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须经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的人民政府采购监督部门的批准，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中标人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6.5 投标人一旦中标及签订合同后不得对采购项目转标段、分标段，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否则将被视为严重违约。

（八）处罚、询问和质疑

37.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将依法追究投标人的相关责任：

- (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人未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签定采购合同；
- (3)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中标人拒绝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的；
- (5) 投标人其它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38. 询问和质疑

38.1 投标人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提出询问。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8.2 若投标人认为其投标未获公平评审或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将质疑书原件送达采购人和采购机构。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起质疑的日期。

38.4 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投标人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投标人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

质疑函应提供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8.5 投标人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投标人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

38.6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8.7 质疑书提交方式。投标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提交质疑书时，投标人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

38.8 投标人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8.9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采购

人做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8. 10依法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39. 投诉渠道

渠道一：书面投诉书(当面递交)。通过行政服务中心财政局窗口提交投诉，地址为河南省新乡市凤泉区团结大道 26 号凤泉区财政局一楼服务大厅。

渠道二：邮寄。地址为河南省新乡市凤泉区团结大道 26 号凤泉区财政局二楼采购办。(邮编: 453011 电话: 0373-3918272) 投诉事项的处理以收到的书面投诉书为准，投诉时间的界定以书面交寄时间为准。

渠道三：电子邮箱。投诉人将符合要求的材料制作成 PDF 文档，发送到采购办邮箱，邮箱地址 fqqcgb@126.com。

渠道四：线上投诉。通过河南省政务服务网进行投诉，网址为 <https://www.hnzwfw.gov.cn/porta1/guide/9F939C082D97DA973B37E286E7190D33?region=410704000000>

(九) 保密和披露

40.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依法向有关政府监督部门或有权参与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披露。

41. 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中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中标人、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中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42. 投标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43. 投标人不得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商业贿赂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即使在签订合同后，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有此行为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44. 招标文件和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为准。

(十) 免责条款

45. 由于网络和电子化系统原因对招标（采购）活动造成的影响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一)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详见附件）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采购人与中标人签定的合同条款为准）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人）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采购编号）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1. 服务内容：

2.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元）。

3. 服务期限、质量和服务地点

3.1 服务期限：

3.2 服务质量：

3.3 服务地点：

4. 付款方式：

5.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6. 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等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7.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8.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9. 质量保证

乙方应提供优质服务，保证服务质量，且不能低于合同规定的范围和种类。

10. 验收

严格按照国家规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和投标文件中验收方案标准进行验收。

1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1.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等。对乙方未按照合同履行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11.2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11.3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1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2.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12.2 对甲方下达整改通知书及时配合处理。

12.3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12.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13. 违约责任

13.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13.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14.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4.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4.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5.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5.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5.2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6. 违约解除合同

16.1违反本合同第10条的规定的。

16.2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6.3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7.其他约定

17.1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7.3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 份。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内，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备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约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

签约地址：甲方所在地

第五部分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1. 项目需求: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耕地保护提升耕地质量完善占补平衡的意见》（中办发〔2024〕13号）、《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改革完善耕地占补平衡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发〔2024〕204号）、《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耕地保护提升耕地质量完善占补平衡的实施意见》（豫办〔2025〕15号）、《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改革完善耕地占补平衡管理的通知》（豫自然资发〔2025〕36号）、《河南省补充耕地管理办法》精神，对凤泉区2021年以来新增稳定耕地分批开展入库工作。根据省厅下发新增稳定耕地矢量数据，凤泉区2021年以来新增稳定耕地共计1.6万亩，涉及大块镇、耿黄镇和潞王坟镇，从中挑选5500亩拟入库。

2. 主要工作内容

包括：资料收集、筛选地块、实施前非耕地佐证影像比对、高清影像航飞、外业拍照举证、制作矢量数据及影像图集，并按照省、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备案入库申请、补充耕地数量核定、对入库地块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等，配合自然资源部门做好与农业农村部门资料移交工作。

3. 成果要求:

补充耕地矢量数据、变更前土地地类、实施前后影像核实报告、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新增耕地面积核定表等。如地块有客土物料填埋，还需提供环境监测评价报告。

第六部分 评审程序和评标办法

（一）评标原则

1. 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所有投标人。
2. 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二）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序号	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要求
1	授权委托书	符合招标文件“第七部分”资格标文件内容要求
2	凤泉区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符合 招标文件“第七部分”资格标文件内容要求
3	资质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项目负责人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以上资料应在投标文件“资格标文件部分”中按要求提供扫描件并加盖电子签章，否则将认定为不合格。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特别注意：按照凤泉区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试行）的要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下述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以下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序号	资格审查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时无需提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时无需提供）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时无需提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时无需提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时无需提供）
6	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时无需提供）
7	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投标时无需提供）

8	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投标时无需提供）
9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投标时无需提供）

（三）评标办法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

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总得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列，并依此顺序确定 3 名中标候选人；评标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标总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

4.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四）评标程序

1、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对合格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投标函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开标一览表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服务期限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	服务质量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6	服务承诺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7	服务方案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8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9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0	合同履约责任承诺书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1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才能进行详细评审。

2、详细评审（100 分）

评审内容		
一、商务部分（54 分）	企业业绩（6 分）	投标人 2023 年 1 月 1 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 1 份得 3 分，本项最多得 6 分。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注：投标文件中附合同（须包含合同首页、金额所在页、双方签字盖章页）

	扫描件并加盖电子签章。
项目组人员配备 (15分)	<p>1. 技术负责人具有中级测绘类或土地整治类或规划类专业技术职称的，得 1 分；具有高级及以上测绘类或土地整治类或相关专业技术职称的，得 3 分，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p> <p>2. 拟投入项目其他人员（除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外）具有中级及以上与本项目技术或服务相关专业技术职称的，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12 分，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p> <p>注：投标文件中附职称证书及社保证明（自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连续 3 个月的社保证明）扫描件并加盖电子签章。</p>
后续服务方案 (9分)	<p>投标人提供的后续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成果移交、资料归档、入库全程跟踪、主管部门审核配合、问题整改处置、技术答疑、数据维护、跨部门对接、长效服务保障、回访机制等内容。</p> <p>服务体系架构完整，覆盖全周期服务事项，响应机制迅速，可全程配合审核、整改，全面满足项目全流程服务要求的得 9 分；涵盖主要服务事项，各项服务流程相对完整，有响应机制，能够配合审核答疑、基础整改及资料留存工作，后续服务考虑相对周全的得 7 分；列明基础服务内容，具备基本对接与问题处理方式，可应对项目收尾阶段常规工作需求的得 5 分；仅简单罗列服务项目，未明确服务流程、对接方式与处置要求的得 2 分；未提供或内容完全不符合项目要求的得 0 分。</p>
应急预案 (9分)	<p>投标人提供的应急预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野外航飞、外业作业突发天气应对，设备故障处置，人员变动安排，数据成果异常、主管部门审核退回整改，现场作业安全，跨部门沟通受阻等各类场景的应急处置流程、人员分工、处置时限、补救措施等内容。</p> <p>全面覆盖本项目所有潜在突发场景，应急组织、人员分工、处置流程、补救措施完整详实，可快速处置各类突发状况，最大程度降低对项目进度、成果质量的影响的得 9 分；覆盖项目主要突发场景，应急分工与处置流程相对清晰，补救措施相对完备，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得 7 分；罗列部分常见风险场景，具备基础处置思路与应对办法，可处理一般性突发情况的得 5 分；仅简单提及应急相关内容，未划分处置流程与人员职责，无具体落地举措的得 2 分；未提供或内容完全不符合项目要求的得 0 分。</p>
项目管理机构及制度 (9分)	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管理机构及制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组织架构、岗位职责、人员配置、管理制度、考勤管理、现场管理、沟通机制、考核管理、资料管理等内容。

		<p>组织架构层级清晰、配置完整，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各专业岗位配备齐全，岗位职责明确到岗到人，管理制度覆盖全流程、全要素，机制健全、可落地执行，能够实现项目规范化、标准化、高效化管理的得 9 分；组织架构设置合理，关键岗位配置到位，岗位职责清晰，主要管理制度健全，能够保障项目正常推进，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得 7 分；建立基本组织架构，岗位职责基本清晰，制定基础管理制度，能够满足项目基本管理需要的得 5 分；仅提供简易组织架构或少量管理制度内容，岗位分工不细，管理要求简单的得 2 分；未提供或内容完全不符合项目要求的得 0 分。</p>
	<p>其他承诺（6分）</p>	<p>1. 承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工作进度完成本项目，如出现延误情况，我方自愿接受相关处罚的得 2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p> <p>2. 承诺服从采购人的工作计划安排，专人对接、积极配合工作并定期汇报的得 2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p> <p>3. 承诺严守职业道德基本准则，履约期间恪守廉洁从业，严守业务约定的得 2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p>
<p>二、技术部分（36分）</p>	<p>总体技术方案（9分）</p>	<p>根据投标人对项目的理解，编制本项目总体技术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认知与目标：政策依据、核心需求、入库标准与项目目标；技术路线：涵盖筛选地块、外业核查、成果编制等全流程，适配项目规模与地域特点；创新与优化措施：结合行业新技术提出优化方案，能提升入库效率或质量。总体技术方案能够结合项目特征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项目认知与目标理解全面透彻、认识深刻、明确且贴合实际，技术路线先进、成熟且高度契合补充耕地规范要求，创新与优化措施描述详细且针对性强的得 9 分；总体技术方案基本符合项目要求，项目认知与目标理解基本到位但缺乏亮点，技术路线基本合理、无明显短板，创新与优化措施描述基本合理、针对性不强，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得 7 分；总体技术方案描述简单，项目认知与目标理解不到位，技术路线陈旧或存在逻辑缺陷，创新与优化措施描述简单且无针对性的得 5 分；技术方案严重偏离补充耕地入库项目要求，或缺项严重，架构混乱，无法满足核心功能要求的得 2 分；未提供或内容完全不符合项目要求的得 0 分。</p>
	<p>重难点分析（9分）</p>	<p>投标人根据项目要求，编制本项目重难点分析，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地块筛选与地类认定、影像比对与举证合规性、矢量数据质量、入库通过率、土壤污染调查、客土监测、跨部门移交等重难点识别、原因分析、应对措施、风险防控等内容。</p>

		<p>全面精准识别项目全部重难点，分析深刻到位，应对措施针对性极强、科学可行、保障体系完善，完全满足项目实施与入库要求的得 9 分；准确识别主要重难点，分析相对深入；应对措施基本可行，质量保障措施相对完善，能满足项目实施与入库要求，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得 7 分；识别部分重难点，分析不够全面，应对措施一般性、针对性常规化的得 5 分；仅识别少量重难点，分析粗浅，应对措施笼统、操作性不强，无有效保障的得 2 分；未提供或内容完全不符合项目要求的得 0 分。</p>
	<p>确保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9 分)</p>	<p>投标人提供的确保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全流程质量管控制度、多级复核机制、成果自查、技术标准执行、过程管控、人员培训、成果审核、入库通过率保障等内容。</p> <p>内容全面详实，制度完整，覆盖全部要求内容，管控标准严格、流程清晰、权责明确，措施科学可落地，完全符合项目及主管部门入库质量要求的得 9 分；具备基础质量保障措施内容，覆盖主要管控环节，各项要求基本明确，可满足项目质量需求，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得 7 分；仅罗列部分管控内容，制度与流程表述笼统，针对性不足，质量保障措施力度有限的得 5 分；内容简单，未制定具体执行细则与管控标准，实操性不足的得 2 分；未提供或内容完全不符合项目要求的得 0 分。</p>
	<p>确保数据安全保障措施 (9 分)</p>	<p>投标人提供的确保数据安全保障措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涉密资料管理、数据存储、传输加密、访问权限、设备管理、人员保密、数据备份、档案管理、泄密处置、信息安全制度等内容。</p> <p>数据安全保障措施完整，保密制度严格，权限管理严密，备份机制健全，防护措施全面，完全保障项目数据与资料安全可控的得 9 分；数据安全措施基本完整，覆盖存储、使用、备份等关键环节，满足项目数据安全要求，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得 7 分；数据安全措施内容基本合理、细节简要，具备基础安全防护与管理能力的得 5 分；数据安全措施基本列明，防护要求表述简单的得 2 分；未提供或内容完全不符合项目要求的得 0 分。</p>
<p>三、价格 标部分 (10 分)</p>	<p>报价得分 (10 分)</p>	<p>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100</p> <p>注：1、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详见须知前附表</p>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编制页码)

第一部分 资格标文件

- 一、授权委托书
- 二、凤泉区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三、资质要求
- 四、项目负责人要求

第二部分 商务标文件

- 一、投标函
- 二、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三、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四、合同履约责任承诺书

第三部分 技术标文件

- 一、开标一览表
- 二、服务承诺
- 三、服务方案
- 四、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第四部分 其他部分（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资格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

一、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人）

唯一被授权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出生日期：_____年 月 日

联系电话：_____ 邮箱：_____

兹委托上述被授权人代表我（我单位）参加本项目招投标事宜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1. 参加投标活动；
2. 出席开标会议，提交投标文件，答复评委会的质询，向评委会出示有关证明资料；
3. 签订与中标事宜有关的合同；
4. 负责合同的履行、服务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洽谈和处理；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附件：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2. 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 月 日

特别提示：

1. 如投标人委托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的，也必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否则，将不能通过符合性检查。

二、凤泉区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后附，格式自拟）。

三、资质要求

四、项目负责人要求

商务标文件

(格式)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方愿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 90 天内（日历日）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经济犯罪和走私犯罪记录。

3. 我方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的投标人，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 我方承诺提供的全部投标文件，均为我方真实意思表示。

5. 我方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本次采购项目服务（货物）的投标总报价以《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为准。

6. 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7.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要求履行合同的义务。

8.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9.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11.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或采购人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12.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投标人代表联系电话： _____

投标人：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

我方承诺在招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的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新乡市凤泉区自然资源局开展凤泉区 2026 年度补充耕地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属于的可不提供。

(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果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

(三) 监狱企业声明函 (如果有)

本企业 (单位) 郑重声明下列事项 (按照实际情况填空):

本企业 (单位) _____ (请填写: 是、不是) 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企业 (单位) 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 标 人: 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四、合同履约责任承诺书

(格式自拟)

投标人：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技术标文件（格式）

一、开标一览表

标题	内容
投标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分包编号：	
报价金额（小写）：	
报价金额（大写）：	
交货及完工期：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填写说明：

1. 本表为系统生成格式，其中交货及完工期即为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
2. 本项目文件及公告中的项目编号和交易中心电子系统产生的项目编号(分包编号)均为有效编号，在评审时应均予认可。

二、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投标人：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投标人：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格式自拟

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其他管理或岗位人员等，须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书（或岗位证书）、社保缴纳凭证扫描件并加盖电子签章。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其 他 部 分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